

澳

門

至

酒

丰

金

華 僑 葵

ANUÁRIO ECONÓMICO DE MACAU  
ALMANAC OF MACAU'S ECONOMY

1983

澳門經濟年鑑

華僑報

ANUÁRIO ECONÓMICO DE MACAU  
ALMANAC OF MACAU'S ECONOMY

1983

黃漢強 主編



## 版 權 聲 明

本書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翻印或轉載。

# 華僑報 澳門經濟年鑑(1983)

---

主 編：黃漢強

出版者：澳門華僑報

地址：澳門紅窗門街7—9號 電話：574261 81771

承印者：香港嘉年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74 號三樓 電話：3—414231

---

1983年10月出版 每本定價：澳門幣120元

---

# 概 况

- 
- 第一節 歷 史
  - 第二節 自然環境
  - 第三節 人 口
  - 第四節 政 制
  - 第五節 經濟現狀與前景
  - 第六節 一般法規



# 歷史



澳門，古老而又年青的城市。她的名字最早記載於明朝史書，叫做“蠔鏡”（濠鏡），此後還有“濠江”、“海鏡”、“鏡湖”等多個別名。概因四、五百年前，本地蠔產豐富，南北兩海灣，水靜灣圓，有如明鏡也。後來又稱作“澳”。澳，泊口；外國船隻停航寄泊的地方。“諸番求蠔鏡為澳”，故稱“蠔鏡澳”。地屬香山縣，亦稱“香山澳”。至於今名“澳門”，其由來則有多種傳說。

一說“門”是中國內河通往海洋的海峽總稱，本地內港的媽閣廟，隔海同灣仔的銀坑相望，形成海峽像門；一說本地南面對開的氹仔、小橫琴、路環、大橫琴四島離立對峙，海水貫流其間，成十字門狀，所以亦有“十字門”之稱；又有一說本地南台山（媽閣廟山）和北台山（蓮峰山），兩山相對成門。總之，既是澳，亦有“門”，便稱澳門了。

十六世紀，葡萄牙人與日本人先後來華，他們都是利用澳門作為同中國通商的門戶。初來時，在媽閣廟處登陸，葡人因稱澳門為“馬交”（MACAU），日人則稱之為“阿媽港”。

根據史書記載，在南宋以前，即十三世紀前，本地是荒山野地，沒有人烟，亦未正名，直至蒙古族入侵中原，南宋瀕於覆亡，閩浙一帶官兵紛紛避難南逃，部分人飄泊到此，尋找生活。

公元1271年南宋度宗咸淳七年，蒙古定國號為元之後，元軍南下大舉攻宋，1276年南宋恭帝德祐二年，元軍攻陷宋都臨安（杭州），俘宋恭帝；1279年，元朝終於滅了南宋。在此戰亂期間，正是國亡家破，南宋皇親國戚、文武百官，爭先乘船南撤逃亡。其中最大一批是張世傑率領宋軍及民兵五十萬人，船舶二千多艘，簇擁幼主端宗趙是，幾番周折，來到路環、氹仔一帶海面，當晚遇狂風吹襲，御船翻沉，帝是得病一臥不起，損失慘重，只好上岸棲居。及後元兵追至，宋軍依仗澳門媽閣山及路氹高地，水兵列陣十字門，同元軍作生死大戰，擊退元軍。自此以後，澳門始稍有人烟。但由於地方細，耕地缺，物產少，立足生活繁衍後代並不容易。直至十六世紀中葉，即明世宗嘉靖年間，本地仍然是荒涼一片，人烟稀薄，只有舟船寄泊。

葡萄牙人在1535年中國明朝嘉靖十四年，取得在澳門停靠碼頭，進行貿易的便利。1553年明朝嘉靖三十二年又藉詞在澳門登陸。1557年明朝嘉靖三十六年，開始在澳門定居。而葡人來華，是在1513年明武宗正德八年，比佔居澳門早四十多年。當時，葡萄牙已於1510年佔領了印度果阿，1511年又攻佔馬六甲，海軍勢力指向中國。第一位到達中國的葡萄牙人是歐維士（Jorge Alvares），他率領的船隊於1513年在零丁島附近下

## 概 况

錠。正德九年至十一年即公元1514至1516年間，葡國船隻多艘在安德地(Andrade)率領下，幾次來到廣東，要求入京，都未獲得中國官員批准。1517年即明正德十二年，葡人又要求進京，同時用武裝商船在廣東沿海測量港灣。廣東令政使兼海道副使吳廷，接納葡人進京的申請，並呈文上奏朝廷。翌年，葡國使者被御准赴京，道咩卑利士(Tome Pires)作為葡國派到中國的第一位特使在廣州登陸，兼程趕赴北京覲見正德皇帝，首先提出通商要求，但沒有結果。

葡人登陸澳門之前，已先到香港屯門。1516年正德十一年，他們在屯門葵涌一帶設立營寨，裝造武器，買賣通商。這些活動，深受閉關自守的中國官員反對。這時候適逢正德皇駕崩，1521年嘉靖(世宗)即位，接納朝議，下令驅逐葡人，並拒絕他們朝貢。1523年明世宗嘉靖二年，葡萄牙一支海軍艦隊，入侵新會縣西草灣失敗。1545年嘉靖二十四年，明朝又禁止葡萄牙船駛入寧波港。

這種情勢之下，葡人為了打開葡中、葡日的貿易通道，迫切需要在中國找一處地方作為基地，只有到廣東來，被迫使用浪白澳為泊口。浪白澳在澳門西南二十八哩處，是中國為防止外國籍商賈侵擾內地，廣東市舶司特選定為外國船隻停泊的地方。但該地並非優良海港，孤島懸海，水土又十分惡劣，居民極少，很難長駐，葡人泊船通商，十分不便，早有心開闢澳門。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葡國船商藉口航船觸礁下沉，進貢物品被浸濕，申請借地晾晒，同時賄賂廣東海道吏汪柏，登陸澳門。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葡人開始在澳門定居。(亦有一說葡人於1553年到浪白澳，1557年才從浪白澳移居澳門。)從此以後，葡人在澳門南灣沿岸一帶，依山建樓房築砲台，建城牆設崗哨，雄踞海畔，有澳門城之稱。內地商賈夫邊民，聞風而來，在現時的十八間及營地大街一帶起屋開店，成行成市，故又叫做“澳門街”。

葡人經過多次教訓，這時已知道同中國貿易，不能不守規矩些，所以佔居澳門後，已算尋得一個通商門戶，比較注意策略。在他們刻意經營之下，澳門成為中西方第一個貿易商埠，壟斷了歐洲同中國的海上貿易，宗教和文化也隨着發展起來。1568年8月，首位宗教領袖卡內羅(D. Belchior Carneiro)來澳，為澳門第一任主教。1575年1月23日，澳門教區

作為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正式成立，這樣，澳門又逐漸成為西方在中國的文化和宗教中心。到了1621年，全澳已有人口兩萬多人，開設有鑄炮廠、船廠以及能生產軍械火藥的手工業作坊。不過，此時的地方行政及司法權力，仍然由中國掌握，直至十九世紀中葉。

嘉靖年間，中國在澳門設提調備候行署，管理葡人的居留及貿易，但對葡人越來越多的趨勢，持有戒心。因此，在1574年神宗萬曆二年，在澳門與內陸連接的地方設關閘，派官兵把守。1621年熹宗天啓元年，又在前山建寨，立參將府，陸海兵近兩千，大小船隻五十艘，分駐守於澳門外圍各島嶼。葡國同中國訂立澳門借地條約，是在1582年明神宗萬曆十年。條約規定澳門葡人每年向香山縣繳納地租五百兩白銀。1614年萬曆四十二年，廣東又與澳葡訂約，立下禁例，諸如禁止買賣人口，禁止買賣私貨等。1623年，葡國派遣馬士加路也(D. Francisco Mascarenhas)為澳門首任總督。1644年滿族入關建立清朝，繼續執行明朝在澳門訂立的法律和制度。1730年清世宗雍正八年，香山縣在澳門望廈村設立縣丞衙署，專門受理澳門葡人及華人一切訴訟事宜。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清朝在澳門關前街設立海關，成為當時中國四大海關之一(其他三大海關是雲台山、寧波及漳州)。

1842年宣宗道光二十二年，中英鴉片戰爭結束後，清政府腐敗無能，國勢日衰。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Ferreira do Amaral)單方面宣佈將澳門改為自由港，不准在澳門的中國海關和稅館繼續存在，中國官員及家屬被迫全部撤離。從此，葡萄牙佔領澳門，不僅停止向中國政府繳納租金和關稅，反過來向澳門華人徵收田賦，正式取得了澳門的行政權，並向東北擴張地界。因而激起華人反抗，同年八月發生亞馬留被華人青年斬殺事件，中葡(澳)關係一時緊張。澳葡仍然於1851年佔領氹仔，1864年佔領路環，設立“海島鎮行政局”。

1862年穆宗同治元年，葡派澳督基馬拉士(Isidoro Francisco Guimarães)到北京同清政議約，被清廷拒見，只有住在法國使館內，由法國大使代表洽約。初時，清提出收回澳門，恢復在澳門設官衙收租稅。但葡要先解決亞馬留被殺問題，經過一番爭持，最後達成協議，清政府可以繼續在澳門設官府衙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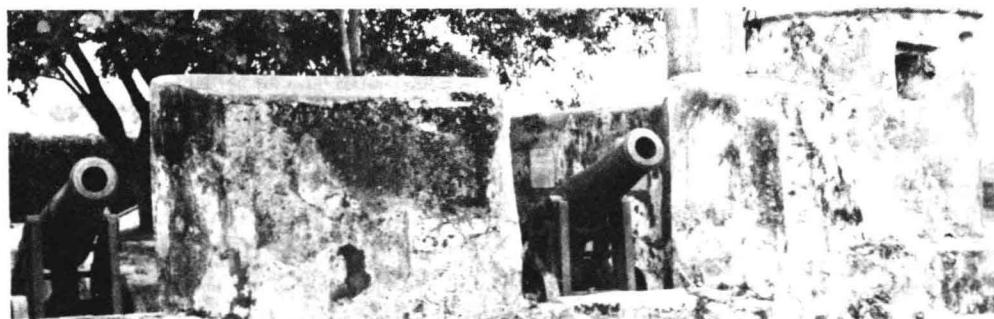
但不得再提收租。法大使代表葡國同清簽約，葡未簽字。1864年同治三年，葡派遣使節到北京換文，清發現條約的中文本與法文本不符，法文本不是將澳門規定為廣東省的一部分，而是已經脫離中國的地區，結果換文拖下來。直至1887年光緒十三年三月，葡利用清政府派拱北稅務司金登千（英國人）前往里斯本交涉鴉片走私問題之機，舊事重提，搞了一個“中葡會議草約”。同年十二月，中葡簽訂“和好通商條約”，被迫確認“葡國永遠管理澳門”，但同時規定，“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此後雙方多次會商，均無結果。1890年光緒十六年，澳葡政府又取得一水之隔的青洲。

在葡人經營之下，澳門的地位逐漸上升而變為重要，受到其他西方國家垂涎。荷蘭人多次試圖侵佔，於1604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1607年萬曆三十五年、1622年明熹宗天啟二年及1627年天啟七年，先後四次派兵攻打澳門，但因受守軍及居民頑強抵抗而未得逞。1802年清仁宗嘉慶七年及1808年嘉慶十三年，英亦曾派兵入侵澳門一帶，未能成功。直至1842年英國取得澳門東面七十八公里的海島香港，並開闢為商埠以後，澳門在東西方貿易的地位，才逐漸被香港取代。

葡萄牙一向重視澳門，1604年，當澳門軍民戰勝荷蘭侵略時，葡王約翰便以“天主聖名之城，無比忠貞”的稱號，頒賜給澳門。後來，又把澳門列為它的海外屬地，竟稱澳門為“省”。1928年4月，中國政府通知葡國政府終止“和好通商條約”，未有結果。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香港和中山都陷落在日軍手裏，而澳門名義上仍在葡國統治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及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澳門的地位一直未變。但是過去長期以來，澳門發展緩慢。

踏入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在西方經濟發展刺激之下，在香港經濟增長帶動之下，澳門政府逐漸改變保守政策，開放門戶吸引外資，澳門經濟才開始有轉機。1974年葡國“四·二五”革命後，里斯本宣佈放棄殖民主義，有意改變澳門地位的性質，承認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由葡國管理的地區。在政治和行政上，也逐步改革，1976年頒行“澳門組織章程”，成立澳門立法議會。

1979年2月8日中葡建交，1980年3月澳督伊芝廸將軍首次應邀官式訪問北京，同年6月，廣東省省長習仲勛首次專程訪問澳門，1981年10月，新任澳督高斯達應廣東省省長的邀請，到廣東省作四天官式訪問，並順道訪問珠海特區。10月底，中共廣東省委第一書記任仲夷來澳作兩天私人訪問；12月，廣州市市長梁靈光、副市長歐初及梁尚立訪問澳門。澳門與中國內地的關係日益密切，變成中葡友好的橋樑，變成中國促進四化建設和台灣回歸祖國的橋樑。里斯本一再強調澳門對於葡中兩國友好關係的重要性。中國已於1972年3月在致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委會主席的信件中指出：“香港、澳門屬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香港和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當局佔領的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所謂‘殖民地’範疇。我國政府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在中葡建交後，北京亦一再重申：澳門是中國的一個特區，中國領土、葡國管理，目前地位不變，對中國不成問題，希望澳門保持現狀，繼續穩定，華人和葡人大可放心致力發展經濟。這樣，澳門歷史邁入新的歷史里程，開啟了社會安定經濟繁榮的廣闊前景。



澳門古炮

# 自然環境



### 位置

澳門地區位於中國南部海岸邊緣，珠江和西江三角洲的南端，東經 $113^{\circ}32'47''$ ，北緯 $22^{\circ}11'51''$ （以東望洋燈塔為準）。區域範圍從東經 $113^{\circ}34'47''$ ， $7-35'20''$ ；北緯 $22^{\circ}06'40''-13^{\circ}01'.7$ 。包括澳門半島及氹仔、路環兩島。

澳門半島北面以關閘為界，有一條狹長地帶同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區接壤，邊界長240米，離廣州約145公里；西面與珠海市灣仔公社隔河相對；東面隔珠江口同香港相望，相距42海浬（78公里）。氹仔島在澳門半島南面，有一條長約2,500米的澳氹大橋連接；氹仔南面是路環島，由長約2,225米的路氹公路連貫。氹仔和路環島的西面，是中國珠海市的小橫琴島和大橫琴島。路環的南面，便是茫茫的南海。

又於1981／82年利用人造衛星測量檢定，澳門半島之馬閣，位於北緯 $22^{\circ}10'58''$ .696，東經 $113^{\circ}31'53''$ .827，與地心距離6,375,178.685米（ $\pm 1.5$ 米）。路環半島高點位於北緯 $22^{\circ}07'14''$ .393，東經 $113^{\circ}33'40''$ .025，與地心距離6,375,293.552米（ $\pm 1.5$ 米）。馬閣與路環高點距離7,539.833米。

### 面積

澳門地區的土地面積為15.515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5.422平方公里，氹仔島3.478平方公里，路環島6.615平方公里。即是說，路環最大，澳門半島次之，氹仔島最小。

澳門半島三面環海，南北長約4公里，東西最寬約1.8公里，中有小山丘。從東北向西南是望廈山（蓮峰山）、東望洋山（松山）、西望洋山（主教山）和媽閣山。此外，中央有大炮台山，西北有青洲山和鳳凰山，東部有馬交石山（螺絲山）。其中最高是松山，高度海拔91.07米。山頂的東望洋燈塔，是遠東第一座燈塔，1865年建成，距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

1840年，澳門半島的面積，僅有2.78平方公里。後經歷年填海造地，土地不斷增加，時至今日，半數以上的土地都是填海地。現時從媽閣廟至蓮峰山的海傍一帶，以及青洲、筷子基、台山、黑沙環、馬場、新口岸和南灣等處，均是填海得到。

氹仔南北長約1.5公里，東西寬約3.5公里。全島原是大氹仔和小氹仔兩個小島，後來泥沙淤積及因政府填海，將兩個小島合而為一。現今的西沙、平民屋、賽馬車場、松樹尾及市區等地，就是當時的填海地區。氹

## 概況

仔境內有大氹山、小氹山、北澳山及柴巴炮山等山丘，其中大氹山最高，海拔 159.1 米。

路環島從東北向西南斜臥在海心，長約 4 公里，地勢比氹仔高，山丘亦較多，集中於中部和東部，其中塔石塘山、九澳山、炮台仔山及中區山，海拔都在百米以上，塔石塘山山高 174 米，為全澳最高的山峰。

### 港口

澳門西部面對珠海市灣仔公社的沿岸為內港，以外的海岸為外港。內港、外港均較水淺，最低潮時，沿岸水深一般都在 0.5 米以下，天然航道水深一米左右，需經常挖泥濬深。內港航道挖深約 3 - 3.5 米，2,500噸以上的船隻不能駛入。外港航道挖深約 5 米左右，主要用以航行港澳水翼船及客輪。

路環四周的水位較深，低潮時除北岸以外，其他水深都在 1 - 2 米之間，特別是東北角和東南端處。其中東北角的九澳村海面，水深近 5 米，澳門政府擬在此建深水港。

### 氣候

澳門氣候屬亞熱帶性質，氣溫是和暖性炎熱。從 1901 年到 1982 年的八十年間，年平均溫度  $22.3^{\circ}\text{C}$ ，每日溫差平均  $5.3^{\circ}\text{C}$ 。每年當中，一月份最冷，每日平均溫度  $14.6^{\circ}\text{C}$  最低曾降至  $-1.8^{\circ}\text{C}$ （1948 年 1 月 26 日）；七月份最熱，每日平均溫度  $28.5^{\circ}\text{C}$ ，最高達  $38.9^{\circ}\text{C}$ （1930 年 7 月 2 日和 6 日）。

從 1952 年到 1981 年間，年平均溫度最高的一年是 1966 年，達到  $23.2^{\circ}\text{C}$ ；年平均溫度最低的一年是 1976 年，為  $21.7^{\circ}\text{C}$ 。

1981 年平均溫度  $22.5^{\circ}\text{C}$ ，每日溫差平均為  $4.9^{\circ}\text{C}$ 。一月份平均溫度  $15.6^{\circ}\text{C}$ ，七月份平均溫度  $28.1^{\circ}\text{C}$ 。全年之中，最低溫度  $7.4^{\circ}\text{C}$ （2 月 27 日），最高溫度  $34.5^{\circ}\text{C}$ （8 月 26 日）。

1982 年平均溫度  $22.3^{\circ}\text{C}$ ，每日溫差平均為  $4.6^{\circ}\text{C}$ 。一月份平均溫度  $16.3^{\circ}\text{C}$ ，七月份平均溫度  $28.6^{\circ}\text{C}$ 。全年之中，最低溫度  $6.7^{\circ}\text{C}$ ，（12 月 27 日），最高溫度  $36.6^{\circ}\text{C}$ （7 月 29 日）。

澳門氣候潮濕多雨。從 1901 年到 1981 年，年平均濕度為 81%。每年三月至六月，

是全年最潮濕的季節，特別是四月份，平均濕度達到 87%。全年最乾燥的季節是十月到第二年的一月，平均濕度在 75% 以下，其中十一月份，平均濕度只有 71%。

1952 年以來，最潮濕的一年是 1953 年，年平均溫度為 85%；最乾燥的一年是 1971 年，年平均溫度 76%，而最乾燥的一天，則是 1968 年 1 月 15 日，濕度只有 10%。

1981 年是比較乾燥的一年，年平均濕度為 79%，1 月 12 日濕度最小，僅到 17%。濕度最大的月份是四月，平均 88%；最小的月份是十二月，平均 57%。

1982 年，年平均濕度為 81%，12 月 27 日最乾燥，濕度只有 23%，濕度最大是 3 月份，平均為 90%，最小是 12 月份，為 65%。

至於降雨量，從 1901 年到 1982 年，每年平均  $1,970.4\text{mm}$ 。每年五月到九月是雨季，每月降雨量平均都在  $200\text{mm}$  以上，尤其是六月份雨量最多，平均達到  $372.6\text{mm}$ 。旱季是每年的十月到第二年的三月，每月平均降雨量都在  $100\text{mm}$  以下，尤其是在十二月最旱，平均降雨量只有  $24.9\text{mm}$ （一月份是  $28.9\text{mm}$ ）。八十年來，降雨最多的一月是 1972 年 5 月，達到  $975.2\text{mm}$ ；降雨量最多的一天是 1972 年 5 月 10 日，達到  $348.2\text{mm}$ 。1964 年 9 月 6 日，一個小時降雨量  $125.1\text{mm}$ ，為 1952 年以來一小時內降雨最多的紀錄。

1981 年降雨量  $2,063.8\text{mm}$ ，雨水比較多，但雨季下雨不均勻。最多雨的是五月，降雨  $486.6\text{mm}$ ，其中 5 月 10 日一天降雨  $174.6\text{mm}$ ，一個小時降雨  $56.4\text{mm}$ ，這兩個紀錄，是 1981 年每天降雨和每小時降雨最多的紀錄。降雨最少的月份，則是一月份，只有  $5.8\text{mm}$ 。

1982 年雨水更多，全年降雨  $3041.4\text{mm}$ ，僅五月份就降雨  $918\text{mm}$ ，成為全年最多雨的月份，其中 5 月 29 日一天降雨達  $331.8\text{mm}$ ，其中一個小時降雨  $107.2\text{mm}$ ，都是全年最高紀錄。至於下雨最少的一月份，全月只有  $2.4\text{mm}$ 。

澳門也是個多風的地區。每年十一月到明年二月，吹北風；三月至五月、八月至十月，吹東南風，六月至七月吹南風和西風。從 1901 年到 1982 年，年平均風速每小時  $12.7\text{公里}$ 。1982 年，平均風速每小時  $11.8\text{公里}$ ，最高風速是 7 月 16 日吹的東南風，每小時  $75\text{公里}$ 。每年六至九月間，為颱風季節，本地常受颱風侵襲。

## 概 况

從1953年到1978年，進入澳門100哩內的強颱風共55次，平均每年兩次以上。最多是1964年和1970年，每年達到5次。但是，1955、1956、1959、1965和1972的五年中，則完全沒有颱風襲澳。1964年9月5日命名為盧比(T. RUBY)的強颱風，最高風速達到每小時211公里，持續6小時之久，是澳門1953年以來最猛烈的一次颱風襲擊，造成一人死亡和火警。

進入澳門400哩內的颱風，1979年有4次，最強的是8月2日命名為荷比(T. HOPE)的一次，最高陣風速度每小時129公里；1980年有8次，是颱風較多的一年，其中七月份就有4次，最強一次是7月22日命名為祖(JOE)的颱風，最高陣風速度每小時129公里；1981年有5次，其中7月7日命名為拉尼(C. T. LYN)的一次最強，陣風速度每小時達到124公里。

1982年，進入澳門100哩內的颱風有五次，其中六月一次，七月兩次，九月和十月各一次。7月16日命名為雲娜納(C. T. WINONA)的一次最強，陣風速度每小時75公里。6月30日命名為達士(C. T. TESS)的一次最接近澳門，風暴中心距離澳門氣象台只70哩。

## 地 震

北京地震局繪製的一幅地質圖中展示從美國衛星收到的照片，表明中國華南地區位於斷層上面，香港與大嶼山亦列為斷層範圍，將來可能因為地殼急劇變動而引致地震。澳門與香港只有一水之隔，亦處於華南地區，雖然暫時還沒有資料證明澳門也在斷層範圍之內，不過在1900年，澳門也會發生過一次中級地震，部分屋宇受損毀。

## 1982年澳門氣候表

月份	氣溫 °C			平均濕度 %	雨量 mm	風速		日 照		氣壓 平均 mb
	平均	最高	最低			方向	平均 KM/H	總時間 h	%	
1	16.3	23.9	10.5	72	2.4	E S E	11.4	165.5	49	1013.4
2	14.6	23.4	8.0	85	36.6	N N W	12.9	47.7	15	1011.2
3	18.3	25.7	10.9	90	59.8	E S E	10.5	79.0	21	1008.2
4	20.7	27.9	13.1	83	324.6	E S E	12.7	96.5	25	1007.2
5	24.6	30.8	17.6	87	918.0	S E	10.3	146.5	36	1003.1
6	27.0	32.8	21.6	83	194.6	S W	12.1	144.5	36	999.5
7	28.6	36.6	24.4	83	435.0	E S E	11.1	225.0	54	997.2
8	28.4	33.9	23.4	83	638.0	S W	8.9	194.0	49	998.5
9	27.7	33.8	23.5	79	101.2	E	12.8	186.9	51	1003.0
10	25.3	32.3	20.4	79	208.8	S E	10.8	187.2	52	1007.5
11	21.3	27.6	11.0	79	117.2	N N W	13.6	141.4	42	1010.2
12	14.6	22.3	6.7	65	5.2	N N W	14.2	165.8	49	1013.7
全年	22.3	36.6	6.7	81	3041.4	E S E	11.8	1780.0	40	1006.0

## 概 况

澳門氣候基本統計表(1901—1982)

月份	氣 壓			氣 溫			濕 度		霧 %
	最 高 * <i>mb</i>	平 均 <i>mb</i>	最 低 * <i>mb</i>	最 高 °C	平 均 °C	最 低 °C	平 均 %	最 低 * %	
1	1025.7	1012.8	996.6	29.1	14.6	-1.8	75	10	62
2	1024.1	1011.2	996.6	30.2	15.0	0.4	82	19	76
3	1025.0	1008.6	995.6	31.5	18.2	4.7	86	13	82
4	1022.1	1005.6	994.3	35.3	21.9	8.5	87	26	82
5	1012.3	1001.6	973.8	37.5	25.8	13.8	86	34	79
6	1007.4	998.7	966.1	36.9	27.4	18.5	86	38	81
7	1006.5	997.9	976.3	38.9	28.5	19.3	84	42	73
8	1009.2	997.8	964.9	38.5	28.2	19.2	84	43	74
9	1011.3	1001.3	954.6	38.1	27.2	13.2	81	25	69
10	1017.5	1006.9	984.0	36.0	24.4	9.5	75	20	57
11	1023.1	1010.5	980.8	34.2	20.4	6.0	72	16	54
12	1025.8	1012.7	994.4	30.0	16.4	0.0	71	11	55
全 年	1025.8	1005.5	954.6	38.9	22.3	-1.8	81	10	70
日 期	12月11日 1967年		9月5日 1964年	7月2及6日 1930年		1月26日 1948年		1月15日 1968年	

月份	日 照 時 間		雨 量			風 速			
	平均時數 * <i>h</i>	百分率 %	平均 <i>mm</i>	每月最高 <i>mm</i>	每 日 最 高 <i>mm</i>	每 時 最 高 * <i>mm</i>	方 向	平 均 KM/H	最 高 風 速 * KM/H
1	145.7	43	28.9	153.1	106.2	17.8	N	12.6	79
2	91.2	28	45.0	223.8	67.2	25.6	N	12.5	93
3	88.1	24	62.1	340.0	91.1	30.2	ESE	11.7	77
4	105.4	28	162.5	465.1	272.6	86.4	ESE	12.6	83
5	164.9	40	336.3	975.2	348.2	107.2	ESE	13.3	139
6	170.7	42	372.6	892.9	304.3	73.8	SSW	13.2	139
7	238.8	58	251.6	917.9	237.4	83.6	SW	13.1	129
8	212.7	53	315.3	836.4	275.8	94.0	ESE	11.9	133
9	189.5	51	230.6	621.4	280.2	125.1	ESE	12.6	211
10	208.6	58	104.0	405.1	316.6	52.6	ESE	13.2	132
11	187.7	56	36.6	233.7	113.7	23.2	N	13.3	130
12	173.6	52	24.9	140.6	118.2	19.0	N	12.4	83
全 年	1976.9	44	1970.4	975.2	348.2	125.1	ESE	12.7	211
日 期				5月 1972年	5月10日 1972年	9月6日 1964年			9月5日 1964年

[註] \* 1952—1982

# 人 口



### 分佈與密度

澳門政府每隔十年統計人口一次。1970年全澳人口為246,636人。1980年統計的初步結果，全澳接受調查統計的人口共276,673人，估計還有超過40,000人不願意接受調查，他們多是從中國偷渡來的非法入境者。這樣，1980年全澳人口超過32萬人。(按：估計的方法是根據對糧食、水、電等物質的消耗，又在全澳選擇了1,400個家庭進行抽樣調查所得進行推算。)不過，一般估計澳門的人口，1982年已有40多萬人。

1980年統計的人口分佈是：

澳門 266,878人；

氹仔 5,567人；

路環 4,228人。

澳門可以說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即使按照上述統計計算，全澳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17,832.6人，比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國家孟加拉的每平方公里602人，不知高了多少倍。其中澳門半島的人口密度更達到每平方公里49,221人，而氹仔每平方公里亦達到1,600人，路環人口比較稀疏，每平方公里也有639人。全澳人口密度最大的區域是祐漢新邨，全屋邨不包括木屋居民約20,000人。

如果按照1982年估計的40萬人口計算，則全澳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更高達25,781.5人。更可以說是世界之冠。

### 構成

在1980年統計的27萬多人口中，男性143,866人，女性132,807人，陽盛陰衰。

在歷史上，澳門是個漁港。今天，漁業在澳門經濟中仍佔一席地位，1980年水上居民為13,492人，佔全澳人口4.88%，其中男性7,643人，女性5,849人，他們生活在1,464艘船上。

澳門人口的國籍，也比較複雜，除華籍及葡籍外，還有其他一些外籍人士。根據1970年的統計，居民大部分是中國籍，佔全部人口248,636人的96.5%，計有240,008人，其中男性123,231人，女116,777人。葡籍7,467人（其中土生6,636人），佔全部人口3%，其中男性4,123人，女性3,344人。其他國籍1,161人，佔全部人口不到0.5%，其中男性349人，女性812人。

華人中華僑佔相當比重，據非官方統計，目前全澳約有五萬多華僑，他們是從世界40多個國家和地區回

## 概 况

歸定居的，其中大部份是東南亞歸僑，超過四萬人。其次是非洲歸僑，大約近千人。北美和拉美歸僑也有數百人，歐洲歸僑較少。以僑居國家來分，來自緬甸的歸僑最多，超過萬人，柬埔寨歸僑次之，印尼歸僑也較多，而從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歸來的華僑較少。來自非洲的華僑主要是七、八個國家，包括馬達加斯加、留尼汪、毛里求斯、坦桑尼亞及西非，其中以馬達加斯加歸僑為多，有300人左右。

至於在澳定居的外籍人士（非華籍及葡籍人士），根據官方統計有1,325人（男性302人，女性1,023人）。其中：

非 洲	18人	男 7人	女 11人
南 非	4	2	2
其 他	14	5	9
<hr/>			
歐 洲	171	92	79
西班牙	12	11	1
法 國	25	10	15
英 國	110	57	53
瑞 典	2	2	—
瑞 士	2	1	1
西 德	6	3	3
愛 爾 蘭	4	3	1
意 大 利	2	—	2
奧 地 利	4	4	—
荷 蘭	1	—	1
挪 威	2	1	1
其 他	1	—	1
<hr/>			
北 美 洲	84	46	38
美 國	37	20	17
加 拿 大	15	9	6
哥 斯 達 尼 加	4	3	1
墨 西 哥	3	2	1
巴 拿 馬	2	1	1
危 地 馬 拉	12	5	7
古 巴	1	1	1
其 他	10	5	5
<hr/>			
南 美 洲	15	9	6
委 內 瑞 拉	1	1	—
秘 魯	7	3	4
其 他	7	5	2

亞 洲	1,021	140	881
印 尼	23	10	13
菲 律 賓	130	57	73
日 本	17	14	3
泰 國	747	33	714
其 他	104	26	78
<hr/>			
澳 洲	16	8	8
澳 大 利 亞	15	7	8
其 他	1	1	—

此外，在澳門人口中，還有一些是持中國護照居留的人士，此等人士在1982年有515人，其中男性319人，女性196人。

至於滯留在澳門的越南難民，最多的一天是1981年6月10日，共1,699人。

### 增長

澳門本來是荒涼之地，早期人口很少，只是隨着經濟的開發，人口才逐步增加，而且大多是外來人口的遷入。因此，澳門人口的增長，除決定於本地經濟發展外，還受外界因素的影響。

據一些史料記載：明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年），全澳人口大約超過5,000人，其中葡人900。清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澳門人口也只是5,000多人，不過，葡人增至3,400人，華人却減少至2,000多人。看來此等記載不一定準確，不過亦反映了葡人來澳增長的趨勢。

在歷史上，澳門最早的一次人口調查可能是林則徐主持的那一次。當時是清道光十九年（公元1839年），林爲禁鴉片烟來澳巡視，事前派人來澳統計人口，統計的結果記於“林則徐會奏巡視情形摺”中。內云：“……是以於四月間，仿照編查保甲之法，將通澳華民，一體戶編查，……查明戶口連冊呈送，計華民有一千七百七十二戶，男女七千零三十三丁人口，西洋夷人七百二十戶，男女五千六百一十二丁口，英咗利國夷居夷人五十七戶……”。就是說，當時全澳人口13,000人左右。

根據澳門政府近七十年歷次進行的人口統計，全澳人口的增長趨勢如下：

## 概 况

年 份	總計	華籍	葡籍	其他
1910	74,866	71,021	3,601	244
1920	83,984	79,807	3,816	361
1927	157,175	152,738	3,846	591
1939	245,194	239,803	4,624	767
1950	187,772	183,105	4,066	601
1960	169,299	160,764	7,974	561
1970	248,636	240,008	7,467	1,161
1980	276,673 *			

\* 未包括不願意接受調查的人口，估計此等人口大約超過 40,000 人。

如果按照 1980 年全澳人口 320,000 人計算，從 1910 年到 1980 年的七十年間，澳門人口增加了 350.57%，平均每年遞增 2.2%。

澳門人口的增減，除了自然增長外，還由於人口的流動（遷出和遷入）而引致。在某個歷史時期內，人口流動的因素對澳門社會人口的增減起着決定作用。例如三十年代爆發日本侵華戰爭時，廣州、中山等地先後淪陷，大量難民逃入澳門，引致人口急劇膨脹。1927 年，全澳人口只有 15.7 萬人，1939 年則激增至 24.5 萬多人，十二年間增加了 56%，平均每年遞增 3.8%。抗日戰爭結束以後，不少中國居民紛紛返回內地家園或遷往香港，於是澳門人口不增反減，1950 年減至 18.7 萬人，即減少了 23.4%。其中華籍居民減少最多，達 56,698 人，葡籍居民只減少了 558 人。在五十年代新中國成立初期，華籍居民中，有的回內地工作或升學，有的到海外生活，於是澳門人口進一步減少，1960 年全澳不足 17 萬人，比 1950 年減少了 1.8 萬人，十年內減少了 9.8%，平均每年遞減 1%。其中華籍居民減少了 22,341 人，十年減少了 12.2%，而葡籍居民却增加了 3,908 人，增幅高達 96.11%。

從六十年代開始，中國國內局勢發生變化，澳門人口止降回升，迅速增加。從 1960 年到 1970 年，十年增加 46.68%，共 7.9 萬多人。增加的全是華籍居民，而葡籍居民則減少了 500 人。此次人口變動的主要因素：第一、內地居民因中國局勢急變而大量來澳；第二、東南亞及美洲華僑大批來澳定居；第三、1966 年“一二·三”政治事件影響下，有的葡人離開澳門。

七十年代後期，特別是從 1978 年下半年開始，中國政府放寬人民出境，內地居民合法和非法地蜂擁來澳，其中尤以 1980 年為甚。僅

是 1979 和 1980 年兩年間，合法來澳向澳門政府申領澳門身份證的中國移民，大約有 50,000 人之多，而在這兩年內被捕獲解返大陸的非法移民共 16,000 人（1979 年約 6,000 人，1980 年約 10,000 人）。一般估計，每捕獲一名非法入境者，大概已有兩至三名非法入境者已成功登岸。1982 年 3 月，澳門政府對無證僱員及無證家屬進行登記，當時向當局登記申領臨時居留證的非法入境者就有 30,000 人之多（其中無證僱員 23,800 人，僱員之無證家屬約 6,000 人）。因此，有關方面估計 1978 年到 1982 年，澳門人口大約增加近 10 萬人。

## 出生率

澳門人口的出生率，受人口流動的影響很大。下面是 1966 年以來澳門人口的出生（活嬰）與死亡統計：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淨 增
1966	3,856	1,538	2,318
1967	3,691	1,576	2,115
1968	3,101	1,501	1,600
1969	2,878	1,474	1,404
1970	2,676	1,516	1,160
1971	2,637	1,543	1,094
1972	2,750	1,539	1,211
1973	2,686	1,410	1,276
1974	2,781	1,579	1,202
1975	2,583	1,398	1,185
1976	2,369	1,517	852
1977	2,532	1,424	1,108
1978	2,407	1,360	1,047
1979	3,019	1,504	1,515
1980	3,784	1,555	2,229
1981	4,207	1,465	2,747
1982	5,261	1,439	3,822

數字表明，在七十年代頭八年，由於澳門人口比較穩定，內地來澳移民不多，因此人口的出生、死亡和淨增都穩定在一個水平上，每年出生的人口大約 2,600 人左右，死亡大約 1,400 人左右，淨增大約 1,200 人左右。但是 1979 年以後，由於內地移民來澳劇增，出生與淨增人數亦跟隨急劇上升。特別是 1982 年，平均每日出生嬰兒 14 人，平均每日淨增人口

## 概 况

10人。同1970年的平均每日出生嬰兒7人和每日淨增人口3人比較，分別增加一倍和兩倍以上。不過，如果以總人口計算，澳門人口出生率大約是在 $1\%-1.5\%$ 之間，人口淨增率則由七十年代初期的 $0.5\%$ 左右上升到八十年代的 $0.7\%$ 左右。

近幾年出生嬰兒急增，居民生育多，從孕婦來看，首先以內地婦女為最，其次是越南難民和本地居民。究其原因，除澳門沒有大力提倡計劃生育外，主要是內地移民來澳，解除了“只生一個”的限制的結果。

統計表明，澳門近幾年不僅出生嬰兒多，而且生育率也高，多產婦增加。1982年產婦年齡最小的只有17歲，最大的48歲，胎次從第四胎到第十二胎者佔20%左右，其中第十二胎者有好幾個。可能由於生育率高的緣故，死嬰率也增高。出生24小時死亡的嬰兒，82年有59個，佔全部出生嬰兒1.1%，而1981年只有7個，死嬰率為0.16%。

因此，計劃生育和改善婦嬰衛生，也是澳門面對的一大社會問題。



# 政制



按照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及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澳門是葡國管理的地區，具有內部公權及除在葡萄牙共和國組織法及澳門組織章程的原則外，享有行政、經濟、財政及立法自治權的法人。

澳門地區的管理機構為總督和立法會，附屬前者有諮詢會。立法的任務由立法會及澳督執行，並由各政務司協助。

澳門司法行政，受共和國主權機構頒佈的法例所管理，澳門法區隸屬里斯本司法區，法院為獨立的司法機關，檢察廳的工作由檢察長執行。

### “澳門組織章程”

“澳門組織章程”是澳門政權組織的基本法則，葡國革命委員會於1976年2月17日予以批准，並以1／76號法律頒佈實施。

該章程共六章七十六條。

第一章“概則”，共三條。規定澳門地區的區域範圍、權限及與葡國的基本關係。區域範圍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島。

第二章“本身管理機構”，分四節共四十七條。第一節“概則”，規定澳門本身的管理機構為澳督、立法會及諮詢會；第二節“總督”，規定澳督的委任及職權；第三節“立法會”，規定立法會的組織、職權及工作；第四節“諮詢會”，規定諮詢會的組織及其任務。

第三章“司法行政”，共三條。規定澳門的司法行政繼續受葡國的法例管制；規定澳門檢察廳的業務及職權。

第四章“財政”，共十三條。規定澳門有本身的債權與債務，澳門政府有權處理其財產與收入；地區的財政受本地預算冊管制；“澳門地區只得作為經濟繁榮的特別用途、攤還其他債務、增加不可避免的財產或治安及公共救濟必要事項而借款”，“與上款並無抵觸時，澳門地區得不需保證金或特別保證而向內或向外借款，連同進行其他信用活動。向外借款而需保證金或特別保證時，則必須依賴共和國政府以法令作出預先許可”。規定“澳門發行銀行的活動係等於地區政府的銀行。”還規定地區每年收支、行政團體及公益團體帳目的審核權，以及對屬於地區當局職權範圍內的行動及合約進行審查及批准權係屬於行政院，澳門政府與地區行政院對於審核或批准的歧見有上訴時，決定權屬於葡國審計院。

第五章“地區行政”，分兩節共四條。第一節“公共機構”，規定澳門公共機構屬於澳門地區本身，得組成為有或無法人資格的自治機構；第二節“公務員”，規定葡國公務員來澳門工作或澳門公務員擬往葡國或前